

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四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

一、時間：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本公司會議室

三、出席董事：曾穎堂、曾榮孟、劉炳鋒、古志雲、廖本林、江鴻佑、獨立董事李淑憫、獨立董事劉建成、獨立董事吳志正，共 9 位。

四、未出席董事：無。

五、列席人員：稽核主管吳雅萍、業務主管張佑安、資安主管林威旭、管理部主管陳春蓉。

六、主席：董事長曾穎堂

記錄：黃玲玲

七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上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：

第十四屆第一次董事會決議案之內容及其執行狀況如下：

1. 第十四屆董事會董事長選舉案：已完成選舉。
2.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委任案：已完成。
3. 獨立董事報酬案：已完成。

(二) 資通安全報告。

(三) 內部稽核報告：請參閱附件一。

(四) 財務業務報告：115 年前二季營運報告，請參閱附件二。

九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
(二)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審查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，提請 公決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已辦理完竣，上述財務報告連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靖雅、柯雅婷會計師擬出具之保留結論核閱報告書稿，請參閱附件三。

2.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，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訂定除息基準日，提請 公決。

說 明：1.本公司於 115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79,710,511 元及資本公積新台幣 31,884,204 發放現金股利。本公司截至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159,421,022 股，計算未分配盈餘配發現金股利，每股配發 0.5 元、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，每股配發 0.2 元，共計每股配發 0.7 元。
2.擬訂 115 年 8 月 30 日為除息基準日，並自 115 年 8 月 26 日至 115 年 8 月 30 日停止過戶。115 年 9 月 24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，提請 公決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 由：凱基商業銀行短期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(保險)額度續約案，提請 公決。

說 明：向凱基商業銀行申請之短期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(保險)額度美金 300 萬元案已屆到期之際，為轉移本公司應收帳款風險，提報續約申請，其條件與舊約一致，銀行額度規劃書請參閱附件四，提請 公決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 由：本公司 2025 年永續報告書執行情形，提請 審查。

說 明：1.本公司依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、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(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, GRI)發布之 GRI 準則、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(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, SASB)準則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(Task Force on Climate-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, TCFD)等準則，編製 2025 年永續報告書完竣。
2.本公司 2025 年永續報告書涵蓋永續發展推動政策、制度及成果、相關管理方針與具體推動計畫及成效，請參閱附件五。
3.依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第 2 條之規定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一、主席宣布散會。